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6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延長期限的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駱家驥先生及劉堯女士。

股票代码: 601717

股票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 2014-017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更正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公告》，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就其中内容更正如下：

原“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郑煤机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58.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28%。（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为：“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郑煤机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58.70万元，担保借款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9,8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4%（因本次担保为延期担保，资产负债率计算未考虑延期借款9,844万元的影响）。（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